

#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 書函

承辦人：生輔組張詠晴（日）

潘妍庭（進）

### 受文者：本校各系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朝陽學字第 1130000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，請惠予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就學貸款申辦日程為 113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2 日，請於期限內完成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二、申辦方式：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登錄貸款資料→完成對保手續→將「對保單第 2 聯」上傳至學生資訊系統/學雜費及補助/「就學貸款」專區（進修部學生須另上傳註冊繳費單）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技(四)字第 112303040 號函規定，凡申請校外住宿貸款時，應提交租屋契約並依實際支出給予貸款，唯不可超過校內宿舍最高費用（詳情可掃描附件 QR code）。
- 四、貸款額度請依「應繳金額」或「可貸金額」向臺銀申貸；未貸餘額須自行補印「學雜費差額繳費單」，於開學後一週內依指定繳款方式完成繳納。
- 五、日間部及進修部相關申辦注意事項如附件 1、2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（所）、師培中心

副本：本處生活輔導組

## 朝陽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